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代替現時中文第二名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代替現時中文第二名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取代現有英文名稱的本公司英文名稱連同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證書。隨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香港辦理所需註冊及／或備案手續，包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備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致力於探索及部署創新技術、解決方案及業務模式，主動順應數字經濟與新能源產業融合發展趨勢，深度融合AI大模型與Web3.0技術，以更好地反映其不斷演變的戰略重點及全球抱負。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全新的企業形象，從而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所用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一般事項

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所用的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本公司新標誌及本公司新網站地址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及黃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